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莊榮兆
　　陳國楨
　　林麗令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金龍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簡麗珠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發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鄭銘謙
被　　告　謝銘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115年度國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及未於抗告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以115年度國字第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納抗告費及補正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2日送達抗告人莊榮兆、林麗令、李金龍及簡麗珠，及於115年9月8日送達抗告人陳國楨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9至300頁、第303頁、第327頁）。抗告人莊榮兆及李金龍逾期未補正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及抗告人莊榮兆、簡麗珠、林麗令、李金龍及陳國楨逾期未繳納抗告費，有簡麗珠115年8月14日書狀、林麗令115年8月6日書狀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05至324頁、第329至335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